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工作參考

怎樣發展提高 農業生產合作社

山東人民出版社

PDG

出版者的話

目前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引導農民過渡到更高級的完全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集體農莊）的適當形式，是逐步地吸引農民走向社會主義的過渡形式。辦好和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就能帶動互助組的大發展，帶動整個互助合作運動前進，提高農業生產力。我們出版本書的目的，就是爲了向各地領導互助合作的幹部，介紹辦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一些主要經驗。

本書除第一章外，均在「大衆日報」上發表過；出版前，我們又作了某些修改。

目 錄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優越性·····	一
怎樣試辦農業生產合作社·····	六
什麼人可以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	一〇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實行土地入股·····	二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處理耕畜和農具問題·····	二六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努力發展生產·····	一九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制訂生產計劃·····	三三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進行計工評分·····	三六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積累公積金和公益金·····	三九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實行民主管理·····	四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如何作好財務管理工作·····	三四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進行收益分配·····	三七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發動婦女參加生產·····	四一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經營副業·····	四四
農業生產合作社內怎樣代耕·····	四七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推行責任制·····	四九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加強與各方面的聯系·····	五二
建立與加強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黨支部工作·····	五五—五七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優越性

小農經濟是分散和落後的，它的生產規模狹小，不能很快擴大耕地面積和提高產量，因而也就不能滿足人民對生活改善日益增長的需要，不能滿足國家工業化和整個國民經濟高漲的需要。同時，小農經濟是不穩固的，是時刻向兩極分化的，其自由發展的結果，是多數人貧困破產，少數人發展成為富農剝削者。為了不斷地提高農業生產，保證我國社會主義工業化的發展，使廣大農民羣衆得到共同富裕的生活，必須教育和促進農民羣衆逐步聯合起來，把落後的小規模生產的個體經濟，變為先進的大規模生產的合作經濟；其具體道路，就是農民經過簡單的共同勞動的臨時互助組，和在共同勞動的基礎上實行某些分工分業而有少量公共財產的常年互助組，到實行土地入股，統一經營而有較多公共財產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到實行完全社會主義的集體農民公有制的更高級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也就是集體農莊）。目前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雖然試辦不久，但事實證明：它對發展農業生產有很大好處，其所顯示的優越性和重要作用有

如後各點：

— 2 —

(一) 農業生產合作社能夠解決互助組中所難以解決的一些矛盾。互助生產中各戶有生產利益的矛盾，特別是農忙時幹活搶先搶後，矛盾尤為明顯；農業生產合作社土地統一耕種，產品統一合理分配，就會使農民個人的利益與全社的利益趨於一致；這樣就解決了互助組內所不可能徹底解決的共同勞動與分散經營的矛盾，為互助組的提高開闢了光明的道路。

(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土地統一經營，能夠因地種植，能比在互助組中更為合理地使用人力，進行更有計劃的分工分業，作到勞動力的合理統一使用，從而大大提高勞動效率。比如萊陽縣望嵐口農業生產合作社，有八十多畝地由於因地種植而增產一成；張式瑞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任全和的地，由於入社後能因地種植，就從平均每畝產量不足三百斤提高到七百斤以上；呂鴻賓農業生產合作社統一使用勞動力，按社員特長和農活分工，呂境種玉米有經驗，就分配他負責種玉米，呂培身體弱，就分配他負責餵牲口，一九五三年春天活忙，發動起婦女以後，科學分工幹活，完成了三千四百個工，什麼活落也沒耽誤；張式瑞農業生產合作社在一九五三年秋種時正逢天旱，麥子要種，白菜要澆水又要殺蟲，這時半勞動力全部去澆水、殺蟲，整勞動力大部投入突擊抗旱種麥，因

此完成了種麥計劃，同時五十二畝多白菜地裏，也及時滅了蟲、澆了水。

(三) 農業生產合作社裏實行集中經營以後，就有更大的勞動力量和經濟力量，能夠更多更好地利用新的農業技術，便於進行技術改革和基本建設，這樣就能更為有效地逐步擴大再生產。比如張式瑞農業生產合作社，根據社內條件和社員自願，打了一百十九眼井，購買了十四部水車，還有波蘭排犁，七吋步犁，有了這些條件，他們就把社內百分之六十的土地變為水澆田，耕地深度比單幹農民深二寸左右；由於勞動力和肥料充足，就能把許多原先二年種三季的地，改為一年種二季，並擴大了菜園地。再比如崑崙縣宋文黨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劉允水和宋經濟的四畝河窪地，過去曾種過稻子，後來因為旱了沒水澆，澇了沒法排水，就不再種植了；後來社裏把這塊地的城泥挖出了一些，又挖了兩條水溝與河水接通，以便引水和排水，在一九五三年種的稻子產了兩千多斤。以上這些成績，是單幹農民得不到的；互助組辦起來也有很大困難；只有在農業生產合作社裏才容易作到。

(四) 農業生產合作社由於勞動力的合理使用，和生產技術的改進，就能夠節約出更多地勞動時間和勞動力，更好地進行副業生產。有不少農業生產合作社根據當地和社內的條件，抽出多餘的勞動力來搞運輸以獲取力資，或進行某些加工性質的副業等，都

能直接或間接地有利於農業生產，增加社員收入；這對農民經濟地位的提高有很大作用。比如王朝佑農業生產合作社，結合了打草包的副業生產，一九五三年增加純收益二萬八千斤穀子，支持農業達到了全面豐收。

(五)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業產品，除一部分按入股土地進行分配以外，其餘均實行按勞分配的制度；在副業上也實行一定的按勞分配的制度。按勞分配中，誰勞動的多，勞動的好，誰的收入就多；因此農民就會更加積極地進行勞動生產，努力學習生產技術，提高生產能力水平。

(六)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力水平，高於單幹農民與互助組的生產力水平；社內生產高，社員收入多，且社內可舉辦一定的公共福利事業，因而就具備了比單幹農民和互助組在戰勝天災人禍方面更為有利的物質條件；同時，農民在社內易於提高覺悟，加強走社會主義道路的信心。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具備以上等條件，就能夠日益密切社員間關係，有力地保證貧農與中農的團結，這樣也就能更有效地與農村中的資本主義活動和貧富分化的現象作鬥爭。

(七) 農業生產合作社集中經營，因此能一步步加強生產的計劃性，它的生產、生產資料與生活資料的供應，和農副業產品的推銷，都能與國營的社會主義經濟相結合；

這樣一來，農業生產就會逐步作到完全符合國家的需要，同時國家也可為農民需要而進行生產和供應。

(八) 農業生產合作社「方向好、產量高、收入多」，它的發展既有利於國家建設，又有利於農民個人，是組織起來生產優越性的最好證明，因此能帶動更多的單幹農民很快地參加互助組，為更多地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準備了條件。

(九) 農業生產合作社集體經營，使社內生產不斷提高，社員收入不斷增加與生活逐步改善，便於農民提高對集體生產、對走合作化道路的認識，從而把個人與集體和國家的利益在思想上一致起來。因此，農業生產合作社不但是一個生產組織，且是教育農民提高思想覺悟的很好的學校。

(十) 農業生產合作社所以較互助組有更大的優越性，主要是由於它較互助組有更多的社會主義因素。農民參加了農業生產合作社，就會在社內逐步認識到社會主義因素增長的好處，並逐步提高社會主義覺悟，養成適應於社會主義制度的習慣，這樣，當他們進入農業的完全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的時候，就不致於感到突然；能夠避免由於突然變化所可能引起的損失。

由於上述種種好處，目前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就成為引導農民過渡

到完全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集體農莊）的適當形式。也就是說，這是自然地不勉強地吸引農民走向社會主義的過渡形式。

怎樣試辦農業生產合作社

辦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堅持「積極領導，穩步前進」的方針。根據各地現有的經驗，在辦社時必須具備和掌握如下四個條件：（一）生產的需要。即當地的農業生產已有了相當的發展，需要進一步解決互助生產中的集體勞動與個體經營的矛盾，需要進一步實行土地統一使用，以便使地盡其力、人盡其才，進一步改良技術、使用新式農具，達到提高生產，增加收入的目的。（二）互助合作運動有一定的基礎。即一般地要在兩個常年互助組的基礎上來辦社，這樣農民經過了一段互助組的過程，政治覺悟已有所提高，社會主義的因素已有了萌芽，農民本身也有了一定的互助合作生產的經營管理經驗。（三）要有一定數量的領導骨幹和積極分子。這種領導骨幹必須以貧農（包括土改後上升的新中農）的骨幹為主，同時也要有一定數量的中農成份的領導骨幹，並應具備着辦事公道、能幹兩個條件。（四）經過宣傳教育，農民羣衆有了辦社的要求。這四個

條件，是在一般地區辦社都應具備的條件，而在經濟作物地區，由於土質肥沃，地勢平坦，生產發展迅速，經濟條件優越，更應認真加強領導積極辦好合作社、帶動互助組大發展。在城市郊區，由於某些土地已屬國有，又加種植蔬菜在互助組內先後的矛盾不易解決，則可以不經過互助組就直接試辦合作社。漁、鹽、菜園等特產區，為適應生產特點，也不一定經過互助組階段，而可以直接試辦合作社。

在辦社中，必須採取周密的步驟，有領導有掌握地進行。一般的可分以下五個步驟：

(一) 做好辦社的準備。領導機關應事先有計劃地選擇準備辦社的互助組作對象，加強政治思想教育，健全經營管理等各項制度，作好生產工作，並根據生產需要與經濟條件的可能，在羣衆自願的原則下逐步地由少到多地積累少部公共財產；同時並可有意識地培養、教育辦社的領導骨幹和積極分子等。

(二) 訓練幹部。在第一步的基礎上，領導上應認真地訓練辦社的工作幹部和辦社的骨幹分子，使他們了解辦社的各項政策、原則，以及學習一些外地區的辦社經驗，然後並幫助他們根據具體情況，訂出辦社計劃，以便有步驟地進行。

(三) 進行充分的思想醞釀。在辦社基點中，首先以黨員和貧農、中農積極分子，建立辦社籌備委員會。隨後從黨員、幹部到一般組員，由一般組員再到組員全家，進行

充分的思想醞釀。在思想醞釀的過程中，可通過生產評比、座談討論、介紹典型、組織參觀、算賬打譜等各種方式，深入地向農民進行國家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總任務的宣傳教育，進一步地提高農民的政治覺悟，使他們認清生產發展方向。同時幹部和骨幹分子要深入了解農民思想情況，根據各種不同的思想情況，進行具體的自願互利、民主政策等教育，打破農民當中對辦社可能發生的怕「土地不當家」、怕「自己吃虧」、怕「辦不長」、怕「生產不好」、怕「吃大鍋飯」、怕「不自由」等各種各樣的思想顧慮，達到真正全家自覺自願入社。

(四) 民主商定管理辦法。在經過充分的思想醞釀，大家真正自願入社的情況下，以籌備委員會為領導，民主制訂社章及入股、分紅等辦法和組織機構、管理制度等，使大家「心中有底」。在制訂各種管理辦法時，如有不同意見，則要進一步地耐心商量，盡量達到統一認識。

(五) 正式建社。在以上醞釀成熟的條件下，報請縣人民政府批准後，即可召開全體社員大會，通過社章，民主選舉社的管理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推舉正副主任委員，根據社內的實際需要，設立會計、保管、技術指導、教育衛生等組織機構，並由社員民主命名，宣佈社正式成立。在社一經成立之後，即應着手研究制訂生產計劃，研究合理

分工，做好林內各項工作。

以上這些步驟，當然不適於絕然分開進行，而要密切地結合進行。如在城市郊區辦社，就不一定非要經過第一個步驟不可，則可根據具體情況，加強其餘步驟的工作。同時，在辦社中還應注意如下幾件事：

(一) 在辦社時，要注意帶動互助組的發展，切不要妨礙或破壞了互助組的發展。有的地區把全村的互助組長和積極分子都集合起來辦社，其結果使互助組的發展和鞏固受到了影響。這是非常不妥的。正確的做法應該以一兩個互助組為基礎辦社，注意給未辦社的互助組留一定的骨幹，以便將來辦社。

(二) 在辦社的步驟上不得擠得太緊，應以一定長的時間來充分準備、充分醞釀才好，不要草率地建立。

(三) 學習典型社的經驗時，不要機械搬用，要從本地的實際情況出發靈活運用。

(四) 注意不要排除貧困戶，應本着走大家富裕道路的精神，吸收原互助組內的貧困戶入社。有些地方辦社時，單找人強馬壯的戶入社，不要困難戶的做法，是不妥的。

在辦社的時間上，一般的在秋收之後、春耕之前為宜，因為這樣便於全社一年生產的統一計劃、統一經營。

在整個辦社過程中，一方面要反對那種片面地強調條件不具備穩而不進的保守主義；一方面也反對那種僅憑主觀熱情而不顧實際可能、不採取穩重步驟的急躁冒進做法。

什麼人可以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

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勞動農民的經濟組織，凡是年滿十六歲的男女勞動農民（或雖不滿十六歲但有相當勞動能力的），只要自願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並願遵守社內的一切章程，均可以參加合作社成為社員。這就是說，合作社要吸收年滿十六歲以上的勞動農民為社員，不能吸收那些不勞動專靠剝削別人吃飯的人；並且應該是自願加入合作社並能切實遵守合作社一切章程的人，不能強迫農民加入合作社。同時，每一個新入社的人還得要經過全體社員討論通過，才能正式入社。

社員入社後，有些什麼權利和義務呢？這也應當說清楚，好使社員入社後來執行自己的權利和義務。社員入社後，在社內享有參加社員大會，討論和決定本社一切重大問題的權利；有選舉和被選舉社內生產管理委員等權利；同時對社內的一切事情，也有批

評建議權，以及參加各種公共活動和享受由社裏舉辦的各種福利事業等權利。社員有那些義務呢？社員應當遵守社裏的章程，執行各種決議，按照社裏的各種計劃積極生產，關心社裏的公眾利益，維護公共財產以及聯系羣衆，宣傳社裏的章程，發展新社員。總之，社員入社後，應努力發揮自己的勞動積極性，在社裏起到骨幹、帶頭作用，參加社裏領導，把社辦得更好。

因為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勞動農民的經濟組織，社員入社、出社，都不能有任何的強制和強迫，都應完全根據社員本人的自願和自由。這是一條很重要的原則，應該切實注意掌握。社員在入社時，應由本人申請或其他社員介紹，然後經過社員大會通過，才能成為社員。如果社員因其他原因，想退社時也得事先向社裏聲明，好使社裏事先有準備，最好是在一年生產終結時退出，合作社應負責歸還退社農民的土地、農具、耕畜及其他生產投資等；如果土地入社後，經過加工使土質與生產條件有顯著提高，退社的社員還應適當付出加工費，或由合作社另外撥出與原土地價值相等的土地補償。總之，不管社員入社退社，最好在每年生產終結以後來進行，以免影響生產，同時也便利於結算賬目。

根據各地已有經驗，為了保持合作社組織的純潔，防止某些壞人鑽進合作社進行破壞活動，不應吸收未改變成份的地主分子、反革命分子，加入合作社。對於富農應分別

不同的情況分別對待，對老區經過土地平分的舊式富農，現在已不存在剝削行為的，及個別新式富農，現在已經放棄剝削行為的，可以允許入社。對晚解放地區土地改革中保留下來的富農，原則上不能允許入社，祇對個別在徵收出租土地後所留自耕土地已與農民相等，且無僱工和高利貸剝削的，經過社員討論同意，可以允許入社。為了慎重起見，接受已經改變成份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棄剝削的富農分子入社，應經過區人民政府審查批准，再接受入社。他們入社後，社內應時刻注意對他們進行教育，防止他們再發生剝削行為。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實行土地入股

目前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組織，它的主要特點是土地入股，土地的所有權仍歸社員所有，集體使用，統一經營。因此，在開始試辦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時候，必須首先抓住土地入社統一使用這一重要環節，切實做到公平合理的評產入股，打下合作社鞏固提高的基礎。

根據各地已有的經驗，在土地入股當中，需要掌握以下幾個原則：

(一) 堅持羣衆自願的原則。這是發展農業合作化最根本的原則，無論何時何地，都必須堅持這一原則。因為農民多少輩子都盼自己有地種，土地改革後有了土地，十分愛惜，現在加入合作社，土地入股，統一使用，顧慮很多。他們怕入社後把地種薄了影響收入，怕退社時土地不做主等等，老年人和婦女顧慮更多。所以就要耐心地說服教育他們，宣傳黨和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進行互助合作的政策教育，以當地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增產實例，說明互助組集體勞動比單幹好，農業生產合作社土地統一使用集體經營比互助組更好，使他們認識到只有土地統一使用，才能根據土質進行耕種；才能更好地興修水利，改良土壤，發揮土地的潛在力；也才能更合理地使用勞動力，從根本上解決幹活先後矛盾的問題。只有這樣，才能不斷增加生產和增加全社收入和個人的收入。尤應通過地多勞動力少或地少勞動力多的典型戶，進行算賬對比，說明加入合作社都能獲得合理的利益，都能比入社前增加收入。同時也要針對老年人和婦女們的顧慮，具體地解釋農業生產合作社內各項具體問題的解決辦法，說明入社自願，出社自由，退社可以帶出自己土地的原則，使農民真正相信集體耕種比個人耕種收入確能增加，有益無害；並自覺自願地把土地交給合作社統一經營。

(二) 堅持社員所有土地，除留出小塊園地供個人使用外，其餘全部入社的原則。